（上接B085版）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获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致同所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岑敬，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何宇，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2023年度报告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件，诚信记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5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890,06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109,931.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8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37.3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1,921.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47.8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977.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3,214.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4,315.9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4,315.9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0月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8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专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各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51700069	募集资金专户	41,906,055.56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	360612010114406416	募集资金专户	872,978.50
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14782200028	募集资金专户	380,766.26
合　计				43,159,800.3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19.9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47.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否	73,000	73,000	35,629.68	39,867.01	54.61%	2024年12月18日	-	-	否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23,800	23,800	3,347.97	3,347.97	14.07%	2025年12月18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800	96,800	38,977.65	43,214.98	-	-	-	-	-
合计	-	96,800	96,800	38,977.65	43,214.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莱茵生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953,621.74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063,55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1,890,066.1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50A0154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9月29日，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实际收益合计为1,214.9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上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43,159,800.32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0元，43,159,800.3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财保5号】，并经公司财务与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桂林银行	基本户	000279207900010	96,663,929.26	88,800,000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据裁定书显示，公司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锐德”）的一起股权转让交易纠纷的香港仲裁事项有关。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浙江锐德参股股东，持有其约12.40%股份。2022年9月，浙江锐德的原股东与QIMA Limited（以下简称“启迈集团”）达成了100%股权转让的协议，其中首次转让60%股权，剩余40%股权将于未来3年内陆续转让。针对首次60%股权转让的交易，启迈集团支付了基础交易价款8,880万元，并约定该次60%股权转让交易总价款待浙江锐德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确定。

需特别指出的是，在首次60%股权转让交易中，莱茵生物持有的浙江锐德股权并未参与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且未与启迈集团发生任何交易资金往来。

2023年上半年，启迈集团就首次60%股权转让交易总价款的确定与浙江锐德原股东产生重大分歧，继而引发管理冲突和纠纷。2023年11月，启迈集团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请了仲裁，浙江锐德原股东已委托代理人积极应对，目前该案的仲裁庭已经成立，尚处于仲裁进程中。鉴于上述香港仲裁事项，启迈集团将莱茵生物也列为了被申请人，并对浙江锐德全体原股东申请了财产保全，此后HKIAC向杭州中院移送了其财产保全申请，从而导致公司上述资金被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关于香港仲裁事项，公司已委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该案的代理，积极开展应诉、反诉等相关事务处理，协助仲裁机构查明客观事实，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2、关于本次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的金额为8,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除上述冻结资金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秦本军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3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和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493,929,546.69元，较2022年度增长6.65%，实现利润总额116,362,583.36元，较2022年度下降5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10,982.99元，较2022年度下降53.8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50A007399号。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10,982.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852,375.30元，2023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805,183,666.64元，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2,643,591.83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10.8175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下，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7,992,071股，在扣除该等股份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46,798,950.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如自2024年4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2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不包括此前已经发生并存续的借款），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含公司持有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

为提高授信事项的审批效率，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450A00741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450A005469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当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谢永富先生回避表决]

2024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君实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拟与关联方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为确保资金需求，提高担保事项的审批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要求，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地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42,082,425元减少至741,986,825元，股本总数减少至741,986,825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实际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王若晨、刘红玉、李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本人独立性情况予以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相关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案5.00、7.00、8.00、9.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10.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493,929,546.69元，较2022年度增长6.65%，实现利润总额116,362,583.36元，较2022年度下降5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10,982.99元，较2022年度下降53.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25,577,132.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1,659,215.31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50A007399号。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10,982.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852,375.30元，2023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805,183,666.64元，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2,643,591.83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10.8175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下，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7,992,071股，在扣除该等股份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46,798,950.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如自2024年4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450A00741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7、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君实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拟与关联方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业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要求，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地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